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01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渤海市监处罚〔2025〕10801号

当事人：黄骅市兆祥快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983MA0E39B39Y

住所（住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常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长娥

2025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同河北安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两名检测人员对黄骅市兆祥快餐店的卤鸡进行抽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河北安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AP2025SPP11055，检验报告显示卤鸡亚硝酸盐含量超标，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于2025年8月4日将该案件移送公安局。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认为当事人没有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于2025年8月5日将该案件移回，建议我局继续调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5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后，采取了询问当事人，收集证人证言等方式，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本案于2025年8月5日立案以来，均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进行。

经调查，黄骅市兆祥快餐店在2025年4月17日制作售卖的五只亚硝酸盐超标的卤鸡，共收获违法所得144元，后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后未发现相关的添加剂，当事人确认是老汤长时间未更换导致的有害物质超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和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询问笔录、询问通知书，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违法事实的认可。

4、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我局办案人员执法程序合法正当。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做出行政处罚前的2025年08月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渤黄市监罚告常(2025)08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局认为当事人黄骅市兆祥快餐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小餐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构成了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产品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条较轻裁量幅度的适用条件标准第三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当事人涉嫌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55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144 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应到中国建设银行黄骅市支行或者通过河北非税收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微信转账支付）。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983010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